

經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2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
時間

航空、物流及港口發展

1. 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工作及為促進本港物流業發展而採取的措施

香港物流發展局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及支持，當局亦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促進本港物流業發展。下列各方面的工作已取得進展 ——

2006年
第三季

資訊連繫

-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DTTN)系統於2005年12月推出，以提供中立和安全的平台，使供應鏈的數據交換更快捷、可靠和更具效益。

跨境物流業合作

- 政府當局與廣東省在發牌、規管和通關等方面進行磋商，藉以提高貨流效率及降低跨境陸運的成本。有關磋商已取得良好進展。

市場推廣

- 物流發展局於2005年7月組織代表團出席“泛珠江三角洲區域發展現代物流論壇”，亦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06年1月進行兩次宣傳訪問，接觸歐洲及美國的業界人士，以吸引他們使用香港的優質物流服務。此外，物流發展局現正擬備一份報告，該報告涵蓋物流發展局自2001年12月成立以來的發展。

實體基礎設施

- 當局正就大嶼山物流園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以便符合日後填海和規劃所需的法定要求。該項研究將於2006年完成。大嶼山物流園旨在提供專用物流服務設施，以促進服務融合及加強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

- 政府當局計劃不久便會提供適合用地，供物流設施在短期及中期內使用。

港口競爭力

- 另外，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出多次入境許可證，簡化入港程序；調低使用港口的費用；增加碇泊區以擴大中流作業的理貨能力，以及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可獲減免須繳付的噸位年費6個月。部分措施已於2006年2月1日實施；其餘措施將在完成必要立法程序後在今年較後時間實施。

展望將來，各項措施將於2006至2007年度實施。此等措施包括：進行有關車上貨運資訊系統的試點研究，以提高貨運效率；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高市民對電子物流的認知程度和物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能力；舉辦一次使用者意見調查暨策略性論壇，以制訂本港物流業未來的發展策略；以及針對內地人士的進一步推廣工作。

2. 航空服務

- (a) 把航空網絡擴展至內地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擴展與內地航空運輸服務安排的進展。

- (b) 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尚待確定

為了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委員認為政府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當局聯絡，以期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24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表示，在跨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涉及法律和司法管轄權等複雜的問題。當局並無計劃在航天廣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 (c) 珠江三角洲內的空域管理 尚待確定

於2006年4月24日由楊孝華議員建議。

旅遊

3.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運作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5年11月28日及2006年2月27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李華明議員在2006年9月14日的函件(立法會CB(1)8/06-07(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監察該主題樂園的運作及表現，以期促進其日後發展。委員在2006年10月12日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訂於2006年12月21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2006年
12月21日

4. 海洋公園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05年11月28日及2006年4月24日會議上考慮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擬議撥款安排及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黃定光議員建議，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該主題樂園日後的發展。

尚待確定

5. 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回應政府邀請提交意向書，當局收到6項建議。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根據邀請文件所載的規定，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尚待確定

如所建議的地點無一符合邀請文件所載的規定，政府會着手在啟德發展第二個郵輪碼頭，並研究如何加快進行有關工作。如有符合有關規定的地點，政府會在完成正常規劃程序後，就該地點進行深入研究，以及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將該用地推出進行競爭性招標。政府完成評估意向書的工作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邀請提交意向書的結果及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進展。

6. 發展高爾夫球場及水療設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發展高爾夫球場及水療設施的情況。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發展水療及消閒度假設施，以探討香港發展世界級水療及消閒度假設施的潛力。研究結果是，市場需求將會成為該等發展的動力，並應由私營機構牽頭，而政府的角色只限於作為推動者。研究的主要結果已上載到旅遊事務署的網站。

其他

7. 處理不法商人的不當行為

此項目於2004-05年度會期內由政府當局建議。

尚待確定

此外，事務委員會收到申訴部轉介，一名市民就海外度假屋計劃的不良銷售手法作出的投訴(隨立法會CB(1)1697/05-06(01)號文件發出)。委員同意稍後考慮此個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20日